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兹授权委托北京市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作为平谷区二号地（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PG00-0102-0109 地块项目的交地义务主体，签订平谷区二号地（二期）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PG00-0102-0109 地块项目《交地协议》，完成土地交接工作，履行《交地协议》项下的交地及相关义务，享有《交地协议》项下的相关权利。授权期限至委托事务处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



受托人：北京市平谷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2026年 10月 13 日